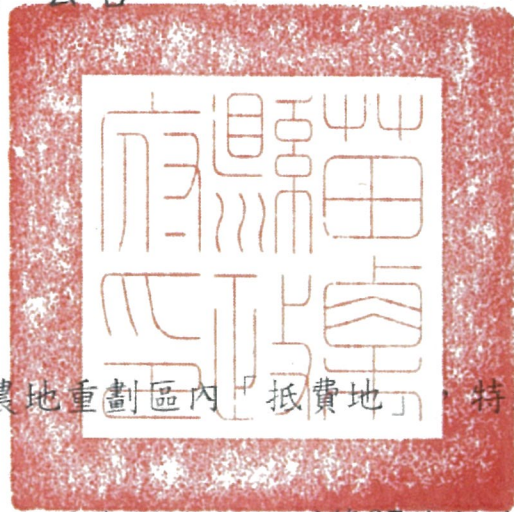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219927B號



主旨：標售本縣苗栗市、苑裡鎮各農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詳如標售清冊。
- 二、公告期間：103年10月22日起至103年11月20日。
- 三、收件截止時間：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
- 四、開標時間：10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六、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投標者自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及苗栗市公所、苑裡鎮公所索取投標資料，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掛號於收件截止前寄達，逾開箱時間寄達者無效並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可承購耕地之自然人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八、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繳清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



- 九、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投標前請逕自現場查看。
- 十、開標日如遇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十一、本府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 劉政鴻

